

# 搭载朋友发生交通事故

# 法院为“好意”减责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杨某搭载朋友胡某的汽车去包头古城游玩,路上与赵某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杨某、胡某均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赵某、胡

某负同等责任,杨某无责任。4月7日,包头石拐区法院审理了结此案,由胡某承担交强险不足部分损失的35%,杨某自行承担15%损失。

2018年9月,赵某驾

驶车辆与胡某驾驶的车辆(车内乘坐杨某)发生碰撞,导致胡某、杨某受伤,两辆汽车不同程度损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和胡某均负事故同等责任,杨某无事故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该起事故中,杨某依法享有向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因为胡某与赵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胡某应承担交强险不足部分损失的50%,但是杨某经胡某允许

无偿搭乘该车辆,应认定胡某实施的是一种互相帮助的好意施惠行为。

好意施惠行为有助于改善和发扬良好的社会风气,应当予以支持和肯定,因此可以适当减轻胡某的

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交强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赔偿,商业三者险公司在约定范围内赔偿,由胡某承担交强险不足部分损失的35%,杨某自行承担15%损失。

救援现场



## 达茂旗突降大雪 民警救援45辆被困车辆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4月12日,包头市达茂旗希拉穆仁镇突降大雪,路面积雪较厚,结冰现象明显,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达茂旗交

管大队立即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据介绍,S104省道及X092等道路积雪较严重。达茂旗交管大队把主要警力放到X092等县乡道路事故多发、急弯、坡道路面上,对路

面结冰现象立即联系了路政等道路维护相关单位,及时采取融雪措施。

4月12日当天,达茂旗交管大队累计救援大中小型车辆45辆,疏导分流车辆280多辆,无群众受伤。

## 盗窃后逃避打击 两名瘾君子吞食刀片钢签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一个进店盗窃,一个店外接应,陆续作案5起。4月1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向媒体发布消息称,赛罕区公安分局在打击侵财类犯罪和大收戒第一次行动中,抓获两名吸毒人员,破获盗窃案件5起,缴获毒品1.04克。虽然两名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吞食异物,但是警方及时将他们送往医院就诊。后经医务部门核实,两名嫌疑人身体良好符合投所条件,现已被刑事拘留。

4月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一中队接到群众报案,自己放在大学西街文化

商城附近一家服装店货架上的一部价值7500余元的苹果手机被盗。值班民警立刻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民警在处警过程中,又接到指挥中心派警,在新希望街双树市场南门一家手机店,受害人放在柜台上的一部价值4500余元的oppo手机被盗。民警又赶往现场,通过调取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确定了嫌疑人为一男一女,其中女子进店实施盗窃,男子在外面进行接应,得手后骑共享单车一起离开。

民警确定两起案件均为两人作案,并对案发地周边进行了走访,调取了周边监控录像,最终在回民区某小区将两

名嫌疑人抓获,在男性嫌疑人杨某某身上搜出毒品海洛因1.04克。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男)与犯罪嫌疑人王某(女)均有盗窃与吸毒前科。民警梳理发现,两名嫌疑人还有3起盗窃手机案件。

当民警送两名犯罪嫌疑人去医院体检过程中,发现他们腹中有刀片、钢签等异物。4月10日,杨某某、王某被送至医院,医生通过胃镜从杨某某腹中取出削铅笔刀片一个和长约14厘米的钢签一根,在王某腹中取出一根长约13厘米的钢签。经向医务部门核实,两名嫌疑人身体良好符合投所条件,现已被刑事拘留。

## 锡林浩特警方摧毁一特大“杀猪盘”诈骗犯罪团伙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锡林浩特市警方历时5个多月,辗转十余个省市,侦破一起跨省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打掉一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4月5日,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押解回锡林浩特市。

2020年10月18日,锡林浩特市居民王某某向锡

林浩特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其在进行网络理财投资时被诈骗20余万元。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初查后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引诱被害人在虚假平台投资对被害人实施的“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立即责成刑侦部门牵头成立专案组,主要领导亲自组织指挥,刑侦、特警、警

务保障多警种合成作战,先后辗转北京、天津、安徽、山东、江西、福建、河南、湖北、湖南、浙江、深圳,历时5个多月,最终查明该犯罪团伙的情况,并于2021年4月1日,成功在福建省晋江市将该犯罪团伙窝点捣毁,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扣押作案电脑10多台,银行卡100多张,手机40多部。

你未必光芒万丈  
但始终温暖有光

感恩公益有你  
尽享乐透惊喜

超级大乐透 10亿大派奖

追加投注即可参与

所有奖级都派奖

3元最高可中3600万

自4月7日第21039期(4月10日开奖)开始,预计持续20期。

扫码了解活动详情

## 持假证驾车 一男子被罚款7000元行拘15日

新报乌海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乌海市一男子日前持假证驾车行驶,被处以罚款7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4月7日,乌海市交警支队国道大队民警在路检路查过程中,查获了一名使用假驾驶证的司机。当时现场执法的民警在要求驾驶员仲某某出示驾驶证时,他从车内拿出了一本驾驶证。

民警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一下就认出这本驾驶证在字体、印花、反光度等方面与真的驾驶证存在较大的差异。起初,仲某某并不承认这本驾驶证是假的,直到民警核查仲某某并未取得驾驶证后,他这才承认自己出示的驾驶证是从网上购买的。原来,仲某某参加过驾驶证考试,但是3次都卡在了科四上,导致最后都没

能拿到驾驶证。前些天,一单位招聘采购员,但要求必须会开车,有驾照。为了能够取得这一岗位,仲某某便通过网络购买了假驾驶证,而且持“证”上了岗。

民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仲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的驾驶证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7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